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皖政法〔2015〕44号

关于印发《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省直政法机关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现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省直政法机关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省直政法机关 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访案件是指涉法涉诉信访人不服全省各级政法机关的法律处理意见，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依法应由省直政法机关处理、且由律师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化解处理的案件。

第三条 省直政法机关接访单位（以下简称“接访单位”）认为需要律师参与化解处理信访事项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可以向省律师协会提出律师参与的申请；接访单位也可直接向省律师协会提出申请。

信访人提出申请的，接访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帮助指导其提出申请。

第四条 信访人或接访单位向省律师协会提出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信访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内容齐全的申请表(内容包括信访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信访诉求等);

(三) 政法机关作出已生效的案件法律文书。

第五条 省律师协会接到信访人或接访单位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的律师,并向申请人和接访单位发出书面委派函。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律师协会可要求申请人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补正,无法补正的,可不予受理。

第六条 省律师协会负责建立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专门律师人才库和名录,报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备案,并抄送其他省直政法机关。

第七条 省律师协会委派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的律师从专门律师人才库和名录中选取。

第八条 受委派律师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到达案件接访单位,了解基本案情和信访人的诉求,现场解答信访人提出的疑问,宣传和解释相关法律与政策规定。

第九条 律师现场接谈不能让信访人息访,或律师认为政法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存在疑问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接访单位同意,采取下列方法开展工作:

(一) 律师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信访人诉求不当的,可与信访人约定再次接谈,对信访人做好释法明理、劝导息

访工作；

(二) 律师对原案件处理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案情的，可以向接访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调阅案件相关材料；

(三) 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案件作出评议分析，并就评议分析结果与接访单位进行充分沟通；

(四) 经过评议、分析，认为原案件处理存在错误或瑕疵，且与接访单位无法达成共识的，经省律师协会同意，律师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政法机关提出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

第十条 律师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方式对案件进行评议分析：

(一) 案情较为简单明了的，律师可独立进行评议分析；

(二) 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可由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组织评议分析；

(三) 案情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律师应当申请省律师协会组织评议分析。

第十一条 信访诉求符合申诉条件的，律师可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诉；需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信访人可委托原接谈律师或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代理申诉。

第十二条 律师参与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工作任务完成：

(一) 律师通过接谈信访人，认为原信访案件处理正确，

信访诉求没有法律依据和正当理由的；

(二) 信访人依法提出申诉，或政法机关依法启动相关法律救济程序的；

(三) 律师认为案情存在错误或瑕疵，经调查核实、评议分析，正式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和工作建议的；

(四) 信访当事人不再上访的。

第十三条 省直政法机关应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人身安全；对律师调阅案卷材料、咨询了解案情等合理要求提供支持，对律师提出的处理建议认真研究，并在合理期限内反馈答复意见；对确有错误或瑕疵的案件，及时启动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省直政法机关应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本项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要按照以案定补的方式，综合考虑接访律师工作量、案情复杂程度、接访工作效果等因素，对接访律师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省律师协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负责本项工作的日常管理。每年要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表现差、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人员要予以通报，并视情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省直政法机关应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工作特点，依据本办法规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内部工作责任主体、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和对律师的补贴办法与标准，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省律师协会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省委政法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中央政法委队建室

抄送：省信访局，省人大信访办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5年9月15日印发